培养方案形式审核要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领域范畴** | **序号** | **注意事项** |
| 专业信息 | 1 | 所涉及的专业为当年招生专业，且专业名称准确。 |
| 培养路径及其规格 | 2 | 按大类招生培养的，同时制定有大类培养方案和大类下各专业培养方案。 |
| 3 | 按完整的学制制订各专业培养方案。 |
| 4 | 专业所授学位门类、修业年限正确。 |
| 总体学分学时规格 | 5 | 毕业总学分与四类课程学分要求之和相等。 |
| 6 | 公必课程、专必课程的学分总和与相应类别课程学分要求相等。 |
| 7 | 公共选修课总学分或核心（一般）通识课板块学分符合要求。核心通识课程各模块学分要求明确。 |
| 8 | 实践教学学分（学时）占毕业总学分（学时）的比例符合要求。 |
| 9 | 课程学时学分对应关系与规定相符。（请注意实践教学学时用周数表示，理论与实验（实践）合上课程学分或学时需分别表示为“理论学分+实验（实践）学分”、“理论学时+实验（实践）学时”）。 |
| 课程体系结构 | 10 | A类公共必修课开设情况齐备。 |
| 11 | 专业必修课程中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齐备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分符合规定。 |
| 12 | 培养方案基本信息（教学计划前的文字部分）中所列专业基础课程（含学科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）、专业核心课程与教学计划中相应课程一致。 |
| 13 | 专业实践课程只包括各类专业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。 |
| 教学安排 | 14 | 按两学期制制订培养方案，明确各学期的教学安排。 |
| 15 | 课程逐门列明，且“开课学期”明确到具体学期， |
| 课程信息规范性 | 16 | 课程编码、中英文名称齐备、准确。外单位开设课程应由相应单位编码。 |
| 17 | 课程负责人信息完备，只填写1-2名，不要加“等”字，不需填写职称。 |
| 18 | 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跨院系专业基础课程的信息与开课单位所提供信息一致 |
| 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 | 19 | 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相关信息（特别是学分要求）符合学校规定。 |
| 其他 | 20 | 培养方案基本信息（教学计划前的文字部分）应删除无关的批注或说明。 |
| 21 | 若未选择B类公共课，应简要列出删除B类课程的相关内容。 |